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9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5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1,427.45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0,326.95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40.2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9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38,558.97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相关



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 5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类别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吴建初	2001 年	2018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建初	2001 年	2018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谢平辉	2021 年	2012 年	2024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尹丽鸿	2001 年	2007 年	2017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 诚信记录

类别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吴建初	无	无	无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建初	无	无	无	无
	谢平辉	无	无	无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尹丽鸿	无	无	无	无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 69.7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4.7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含税），系按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



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69.7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增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